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监事会于2023年3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江明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监事会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公司仍符合现行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更新编制《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及《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更新编制《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更新编制《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更新出具了《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3243号），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2022 年前三季度非经常性损益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0904号），认为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9日